

美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关于劳工一致性计划的换文

美国致函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首相府部长兼外交与贸易部第二部长

尊敬的林玉成

尊敬的林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就《文莱——美国劳工一致性计划》达成协议。此协议为双边机制文件，依据本函所附TPP协定第19章订立。

我愿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TPP协定实施之日生效，适用于美国和文莱。

您真诚的，

迈克尔·弗罗曼大使

文莱达鲁萨兰国回函美国

2015年11月[-]日

美国贸易代表

尊敬的迈克尔·弗罗曼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很高兴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确认美利坚合众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就《文莱——美国劳工一致性计划》达成协议。根据本函所附TPP协定第19章，此协议为双边机制。

我愿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确认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复函，共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谅解文件。该谅解将于TPP实施之日生效，适用于文莱和美国。”

我荣幸地确认，来函中所提到的谅解也是本政府的谅解，您的来函以及本复函将共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

您真诚的，

首相府部长兼外交与贸易部第二部长

林玉成

《文莱——美国劳工一致性计划》

本计划中的权利和义务只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章 序言

文莱政府和美国政府：

认识到双方应根据第 19 章（劳工）来承担各自劳工法律及惯例中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述及的法律、法规以及劳工权利。

通过本计划，履行下列与上述义务一致的承诺。

第二章 法律改革

文莱应进行以下法律改革。另外为了全面执行以下法律改革，文莱将做出其他变动，包括发布全新或修定后的措施，同时还应进行所有相关的变动以确保法律体系之一致性。

A. 协会自由和集体谈判

工会注册预先核准

1. 文莱将修订《工会法》第 10 节（1）（b）的实施细则，明确“非法的”只是指严重违反法律的情况；并将修订《工会法》第 11 节（1）（b）的实施细则，明确“故意……违反”要有违法意图。

国际隶属关系

2. 文莱将修订《工会法》中包括第 17 节在内的《工会法》相关章节，这些章节涉及工会或工会联盟预先获准国际隶属关系资格的内容，是与国际劳工组织宣言中述及的劳工权利相一致的。

干涉工会活动、自治和管理

3. 文莱将修订《工会法》相关章节，以确保工人组织获得足够的保护，免受雇主和公共当局的干涉，包括防止此类干涉、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对有关干涉的指控进行调查、制裁破坏工会的行为并对受损方采取适当补救措施。

保护免受反工会歧视

4. 文莱将修订《工会法》和《雇佣法令》(EO)，以确保工人在其受雇过程中获得足够的救助，免受一切来自反工会歧视行为的伤害。

工会干部选择的限制

5. 文莱将修订《工会法》的第 16 节，以确保劳工无不当限制而自由选举其工会代表的权利，并确保仅设定合理的最低标准而不会限制工人选择其代表的能力。

集体谈判和罢工的程序

6. 文莱将修订《工会法》的相关章节，以确保工人集体谈判的权利，包括采纳有关措施，为雇主或雇主组织和劳工组织间的自愿谈判提供相关程序。

7. 文莱将修订《行业纠纷法》的相关章节和第 9 章，以确保劳工罢工的权利，除在第 7 章和第 8 章中提到的限制情况下。

审议和上诉

8. 文莱将规定由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公正独立的机构或专门法庭来审议依据文莱劳动法所作出的任何行政决定，并确保与此行政决定有关的各方能够向该类机构和专门法庭要求审议或上诉这些决定。文莱将修订其劳动法的相关章节，以明确行政决定须接受该类机构或法庭的审议。

其它法律的适用

9. 若文莱的有关法律、法律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对《工会法》、《行

业纠纷法》或《雇佣法令》保护下涉及工会的和平活动有所损害，文莱方将确保其不予以适用或进行修订。

B. 强迫劳动

文莱将确保有效执行《护照条例》第 12 节 (g) 中关于禁止非法扣留他人护照的规定。需明确：雇主扣留雇员的护照是非法的；必须充分告知雇主和外国雇员，外国雇员有权保留自己的护照；且外国雇员在任何时候都保有获得其护照的权利，不得拖延，无需他人的同意，外国雇员与雇主或雇佣单位之间的地位和关系不因此受到影响。

C. 童工

文莱将修订《雇佣法令》的相关章节，列明 18 岁以下人员不得从事危险性工种。

D. 就业歧视

文莱将修订《雇佣法令》的相关章节，禁止在就业和职业中基于种族、性别、肤色、宗教、政治意见和民族血统的歧视。

E. 可接受的工作条件

文莱将颁布法律法规，对私营企业工人的最低工资做出规定。

第三章 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

文莱将进行必要的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以实施本计划所需的法律改革，包括：建立新的行政职能、程序和机制；扩大及适度培训劳工监察员和相关刑事系统当局；提供必要资源来执行变革。

劳工监察人员

1. 文莱将其劳动部的劳工监察人员修改内部监察和其它执行程序，以确保新法律条款的有效执行，并就修订的程序和新条款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文莱将确保其申诉机制有效，允许劳工秘密和匿名举报违反劳动法的情况，同时还包括涉及以下内容的程序：即向劳工监察员投诉以跟进、记录及追踪后续监察和调查的结果，包括某项监察或调查的进展状态、所发现的违规情况、是否存在强制性罚款或制裁、其金额是多少，以及罚款金额是否给予相关补救措施。

第四章 信息的透明和共享

A. 公众意见

1. 对于根据本计划承诺项所草拟的法律与其他措施，文莱将按有关程序给公众征求意见，包括使用任何现行程序。
2. 文莱将根据现行程序，在适当的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根据本计划承诺所草拟的最终法律文件。

B. 合作

文莱和美国将开展合作，共同推动与本计划实施相关的有关司法改革和其它措施的发展。

C. 推广及教育

文莱将发起一项推广计划，告知并教育利益相关方包括雇主和工人如下内容：各方在劳动法律和法规下的权利；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的新行政程序；以及各利益相关方为实现其权利所能获得的帮助和能采取的行动。

第五章 审议

1. 美国 and 文莱将定期评估本计划执行的进展，包括后续的执行、修订的法律法规的应用和机构改革。
2. 美国 and 文莱将建立一个委员会，成员来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和美国劳工部的高级官员，文莱外交与外贸部、劳动部和内政部的高级官员。该委员会将监督、评估并就在实施本计划下法律和机构改革中所遇到的任何问题给予快速回复。
3. 在美国 and 文莱签订的 TPP 生效之前，双方将委派负责的高级官员，一有任何变化迅速告知对方。
4. 在美国 and 文莱签订的 TPP 生效后的 7 年内，委员将每年见面或通过任何可行的技术手段会面。应文莱或美国要求，委员会将在此后继续每年会面，或按双方另行约定进行会晤。
5. 除非另有约定，若在实施本计划下的法律和机构改革时出现任何问题，应文莱或美国要求，委员会应在 30 天内召集会议制定必要措施，解决彼此关注。

第六章 技术援助

1. 文莱可以向美国、其它 TPP 缔约方或任何相关国际组织寻求合作、咨询和技术员准，以实施本计划。
2. 文莱和美国将努力共享专业知识，交换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实施本计划。

第七章 实施

1. 文莱将在美国 and 文莱签订的 TPP 生效之前，颁布本计划下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法律和机构改革。
2. 本计划适用在劳工章节下的第 19.15 条（劳工磋商）下的磋商

规定，但不适用第 2 款和第 3 款下关于各自向其他 TPP 缔约方散发磋商请求与回应的规定； 同时也不适用第 4 款。

3. 本计划适用在 TPP 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解决争端，但不适用第 28.13 条（第三方参与）。